

(2024) 起重机械法定监督检验业务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纳入《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起重机械的监督检验。(不含防爆起重机械)。

检验机构名称: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

权责划分:佛山市(不含顺德区)。

(一) 检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TSG 51-2023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

(二) 监督检验

1. 监督检验,是指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中,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单位进行自行检验和试验,并且合格,检验机构对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单位的自行检验和试验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确认的过程。

2. 实施起重机械安装(移装)、改造或者重大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按照规定到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区局办理特种设备施工告知后,向佛山检测院提出起重机械监督检验资料审查申请,经检验室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资料审查通过后,直接与检验室约时间到现场核对设备实物。完成设备的安装(改造或重大维修)调试并自检合格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3. 起重机械监督检验程序,包括申请→受理监检业务→实施监检→提出检验意见→确认整改情况→判定检验结论→出具、发放监检报告→信息上监察登记部门→资料归档。

4. 起重机械改造、重大修理的监检范围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

主要受力结构件,是指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其中,机械式停车设备的主梁指横(纵)梁,主支撑腿指立柱。

主要机构,特指起升机构、变幅机构。

主参数,是指额定起重量、额定起重力矩、层数或者生产率。

改造,是指改变原有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的结构形式,或者主要机构的配置形式,或者主参数的活动。

修理,是指更换原有主要部件、安全保护装置,调整控制系统,但是不改变主参数的活动。

重大修理,是指更换原有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机构、控制系统,但是不改变主参数的活动。

二、申请资料

我院起重机械监督检验的资料业务办理:可先在“网上申请”,再向“业务窗口递交”资料。递交资料为A4纸张复印件并加盖施工单位印章。

递交资料分两个环节,第一环节施工前“资料审查”;第二环节起重机械已经安装好并自检合格后提出“竣工验收”。

(一) 起重机械监督检验安装(含移装)提供的资料

1. 安装(含移装)资料审查申报时提供以下资料:

	序号	资料清单	施工单位自查 (数量)	检验机构核 对接收	备注 1	
施工 单位 提供 的资 料	1※告知证明	安装告知书(网上申报的,需上传告知书扫描件)				
	2 特种设备生 产许可证	制造单位许可证				
		安装改造维修(或者许可受理决定书)等许可证明				
	3 整机和主要 安全保护装 置的型式试 验证书	3.1 整机型式试验证书(或者样机型式试验申请单)				
		3.2 主要安 全保护装 置的型式 试验证书	3.2.1 起重量限制器			
			3.2.2 起重力矩限制器			
			3.2.3 防坠安全器			
			3.2.4 制动器			
	3.3 整机配套的防爆电动机、防爆电器合格证(如有)					
	4※起重机械 产品合格证	4.1 《起重机械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4.2 主要受力结构件无损检测报告(含第三方检测公司及检测人员资质证明)						
4.3 出厂检验记录或者报告						

	5	使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个人名义办理的的公民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施工方案			
	7※	设备购买、施工合同（复印件）（只收取“合同金额”、“签名、盖章”页，完整合同备查）			
	8	上次检验报告复印件（移装提供）			
		起重机原属地特种设备监察机构出具的停用证明或注销证明(移装提供)			

2. 起重机械监督检验安装（含移装）竣工后，申报竣工验收时提供以下资料：

	序号	资料清单		施工单位自 查（数量）	检验机构 核对接收	备注 1	
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施工	现场施工 人员名单 （任命书 等）	项目负责人名单		--	序号 1 的资料由 施工单位准备好，现场提供给 监检人员。	
			质量保证体系责任人名单		--		
			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名单		--		
			持证人员的相关证件（主要受力结构件现场分段焊接组装的焊接作业人员（焊工）资格证件）		--		
		质量计划、 施工作业 （工艺）文 件	质量计划		--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单位有经其负责人批准的作业（工 艺）文件，包括作业程序、技术要求、方法和措施等		--		
			具体施工方案		--		
	2 产品技术资 料	2.1※设计 图样	2.1.1 总图				
			2.1.2 主要受力结构件图				
			2.1.3 主要部件图				
			2.1.4 控制系统原理图				
			2.1.5 安装需要的其他图纸				
		2.2 安装及使用维护说明书等					
	3※施工过程 记录、验收资 料	3.1 施工过程 3.2 施工竣工 3.3 隐蔽工程 基础证明文 件（原件留 存）	3.1 施工过程自检记录				
			3.2 施工竣工自检记录				
3.3 隐蔽工程基础证明文件（原件留存）							
4※其他与监 督检验工作 有关的资料		整机铭牌、起重机整机的照片用 A4 纸打印（加盖公章留存）					

（二）起重机械监督检验（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提供的资料

1. 改造或重大修理资料审查时提供以下资料：

	序号	资料清单		施工单位自 查（数量）	检验机构 核对接收	备注 1	
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	1※改造（或重大修理）告知证明	改造（或重大修理）告知书（网上申报的，需上传告知书扫描件）					
	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安装改造维修）或者许可受理决定书等许可证明					
	3 整机配套的主要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必要时提供）	3.1 主要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	3.1.1 起重量限制器				
			3.1.2 起重力矩限制器				
			3.1.3 防坠安全器				
3.1.4 制动器							
	3.3 整机配套的防爆电动机、防爆电器合格证（如有）						
4※起重机械产品	4.1 《起重机械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合格证（如有）	4.2 主要受力结构件无损检测报告（含第三方检测公司及检测人员资质证明）			
		4.3 出厂检验记录或者报告			
	5	使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个人名义办理的的公民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具体改造或重大修理方案			
	7※	设备改造（或重大修理）施工合同（复印件）（只收取“合同金额”、“签名、盖章”页，完整合同备查）			

2. 改造或重大修理竣工后，申报竣工验收时提供以下资料

	序号	资料清单	施工单位自 查（数量）	检验机构 核对接收	备注 1	
施工 单位 提供 的 资 料	1 现场施工	现场施工人员 名单（任命书 等）	项目负责人名单		--	序号 1 的资料 由施工单位准 备好，现场提供 给监检人员。
			质量保证体系责任人名单		--	
			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名单		--	
			持证人员的相关证件（主要受力结构件现场分段焊接组 装的焊接作业人员（焊工）资格证件）		--	
		质量计划、施 工作业（工艺 文件	质量计划		--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单位有经其负责人批准的作业（工 艺）文件，包括作业程序、技术要求、方法和措施等		--		
	2 涉及改造（或重大 修理）产品技术资料 （必要时提供）	2.1※设计文 件	2.1.1 总图			
			2.1.2 主要受力结构件图			
			2.1.3 主要部件图			
			2.1.4 电气、液压或者气动控制系统原理图			
			2.1.5 安装需要的其他图纸			
		2.2 安装及使用维护说明书等				
	3※改造监督证明	改造监督检验证明（在本院负责区域外改造时提供）				
	4※改造（或重大修 理）使用过程技术资 料	3.1 改造（或重大修理）过程自检记录				
		3.2 改造（或重大修理）竣工自检记录				
5※其他与监督检验 工作有关的资料	改造后的整机铭牌、起重机整机的照片用 A4 纸打印（加盖印章留存）					
	使用过程技术资料（上次检验报告、使用登记证以及使用单位使用记 录（包括日常使用状况记录、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自行检查记录、修 理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改造、重大修理时提供）					

三、检验业务申请流程

（一）监督检验申请

监督检验的申请主体为施工单位。

监督检验申报分为资料审查申报和竣工验收申报，资料初步审查合格与检验室约时间到现场核对设备实物，完成设备的安装（改造或重大维修）调试并自检合格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1. 资格单位注册

施工单位应先在佛山检测院网上业务申报系统进行资格单位注册（详见网上报检系统账号开通流程）。

详细操作指引见佛山检测院官网的《特检院网上报检操作系统手册》。

2. 施工前资料审查申请

施工单位申报人可先在“网上申请”，按《起重机械监督检验资料审查申报单》上的资料清单，再向“业务窗口递交”施工前资料。递交资料为 A4 纸张复印件并加盖施工单位印章。

3. 施工前资料审查业务受理

我院业务窗口工作人员核对施工前资料，申报资料数量相符，形式符合，当场作出予以受理决定，资料流转至检验室，由检验人员对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检验人员在4个工作日内出具《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申请反馈单》“审查通过”结果，并通过系统发送短信通知到申报人的手机上。资料审查结果也可登录佛山检测院官网网上业务申报系统的“资料审查查询”进行查询。

4、竣工验收检验申请

施工单位申报人可先在“网上申请”，按《起重机械监督检验竣工验收申报单》的资料清单，再向“业务窗口递交”竣工验收资料。递交资料为A4纸张复印件并加盖施工单位印章。

5.竣工验收业务受理

施工单位申报人向我院进行竣工验收排期申请，我院业务窗口工作人员核对递交的竣工验收资料，资料数量相符，形式符合，当场作出予以受理决定，并与申报人约定我院检验人员到现场竣工验收的检验时间。（施工单位应在确定的计划检验日期前及时缴纳检验检测费，逾期未交，将影响本次检验安排。）

（三）现场检验

1. 配合准备

施工单位应根据《起重机械监督检验竣工验收申报单》上的计划检验日期做好配合准备工作，现场检验前提供符合检验规则要求的自检报告或记录，提供安全的检验环境以及必备的防护设施，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到现场配合，并负责检验现场的安全管理。

2. 现场检验

佛山检测院检验人员按计划检验日期和约定的出车方式到设备使用地点开展现场检验，并按要求向受检单位开具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

3. 不合格整改、确认

监督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项目，施工单位应按照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整改，整改完毕后及时向我院申请复检，我院检验人员根据不合格项目可采用现场复检和资料确认的方式。（施工单位应在确定的计划复检日期前及时缴纳检验检测费，逾期未交，将影响本次检验安排。）

（三）现场检验的中止后约检、变更检验日期、取消检验

1. 中止后约检：中止检验后的检验预约，施工单位可通过业务窗口、电话等方式递交检验业务变更申请。

2、变更检验日期：如无法按计划检验日期实施现场检验，施工单位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盖章）向佛山检测院申请变更现场检验日期。

3、取消检验：因故取消检验的，施工单位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向书面（盖章）向佛山检测院办理检验取消。

四、检验缴费

收费项目：起重机械检验费

收费环节	竣工验收业务办理申报前、复检
收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免征依据	《关于免征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广东省质监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确保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
收费标准	按照粤价函【2011】249号、粤价函【2008】566号、粤价函【2005】671号收费，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
减免收费的情形	符合《关于免征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号）、且按《广东省质监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确保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粤质监财函【2014】393号）要求办理免征确认手续的企业。
缴费地点	1、佛山检测院：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影荫二街2号；2、省级非税收入代理银行
缴费时间	领取缴款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缴费。
缴费方式	1.佛山检测院：现金（不支持非税项目）、POS机、微信扫码。2.省级非税收入代理银行：现金、转账。
缴费咨询电话	0757-83921901

说明：施工单位应在确定的计划检验（复检）日期前及时缴纳检验检测费，逾期未交，将影响本次检验安排。因拖延缴款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缴款单位承担。

五、领取结果

我院检验人员完成竣工验收后形成检验结论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起重机械监督检验报告》，施工单位缴清相关费用后，我院系统自动发送报告领取的信息至施工单位申报人手机，施工单位申报人按约定的方式到佛山检测院业务窗口领取纸质《起重机械监督检验报告》或领取电子报告。电子检验报告与纸质检验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载电子检验报告后视为检验报告已领取。（此业务涉及缴费，申报人需先缴费后，持缴费凭证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具体办事流程见本指南后面的《起重机械监督检验资料审查办理流程图》、《起重机械监督检验竣工验收办理流程图》、《起重机械监督检验资料审查通过后现场核对实物流程图》和《起重机械监督检验竣工验收流程》

六、办理时限

申请时限	0 个工作日		
法定受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受理时限说明	起重机械监督检验申报当场受理
起重机械监督检验资料审查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起重机械监督检验初步审查办理时限说明	起重机械监督检验初步资料审查业务根据《TSG 51-2023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范》6.3.2.2 条规定。
起重机械监督检验出具报告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起重机械监督检验出具报告办理时限说明	竣工验收业务根据《TSG 51-2023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范》6.3.2.4.3 条规定：监检机构应当形成检验结论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起重机械监督检验报告》。

七、检验机构办公地址、电话、办公时间（网址：<http://www.fssei.com>）

（一）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影荫二街 2 号

（二）业务受理窗口地址电话：

1. 南海区起重机械监督检验业务：2 楼业务大厅 1-7 号窗口；电话：0757-83921902；

2. 禅城区、三水区、高明区起重机械监督检验业务：2 楼业务大厅 12-16 号窗口；电话：0757-82302210。

3.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21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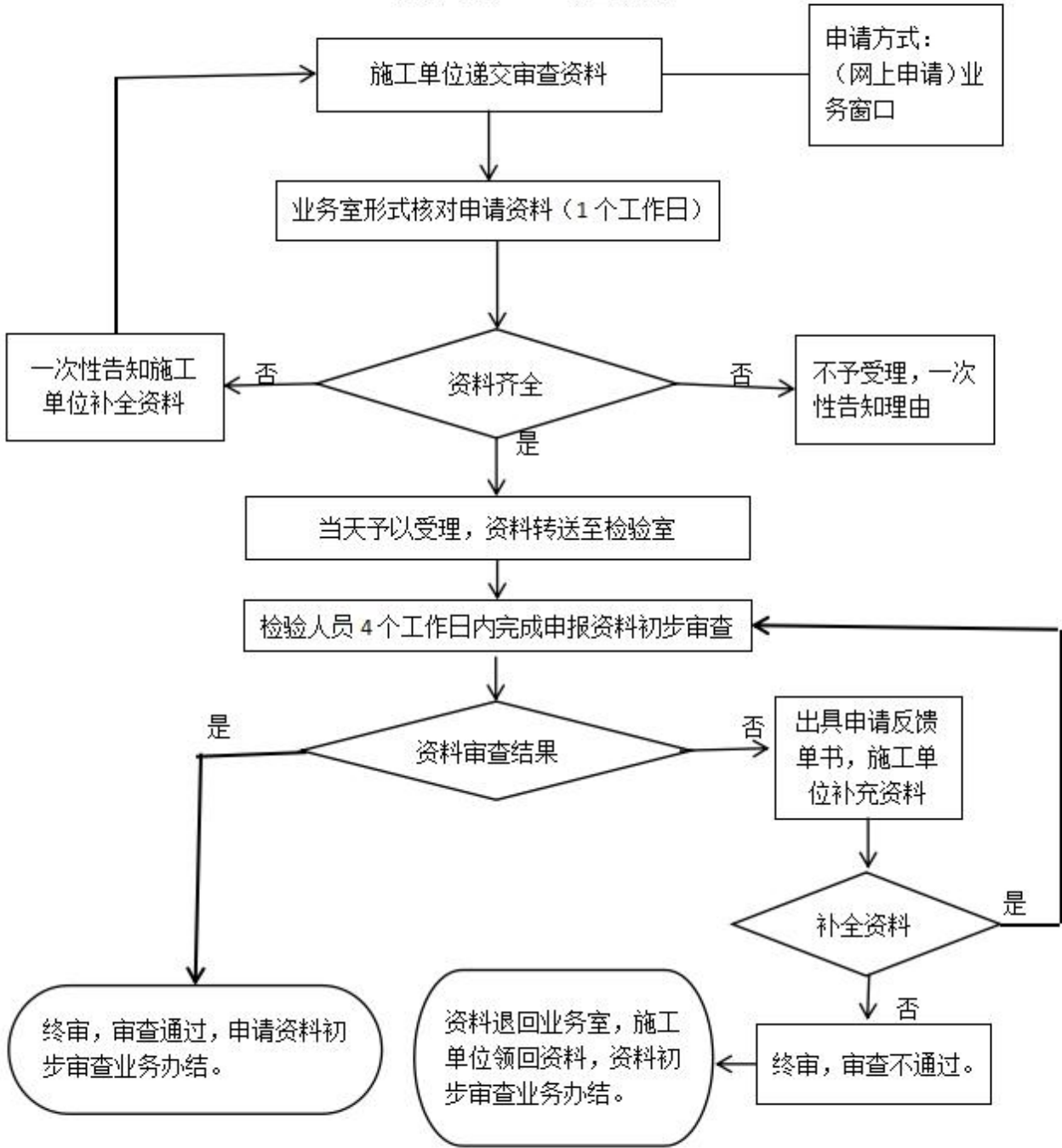
（三）监督检验系统登录 报检网址：<https://www.fssei.com/newxzdj>

（四）办公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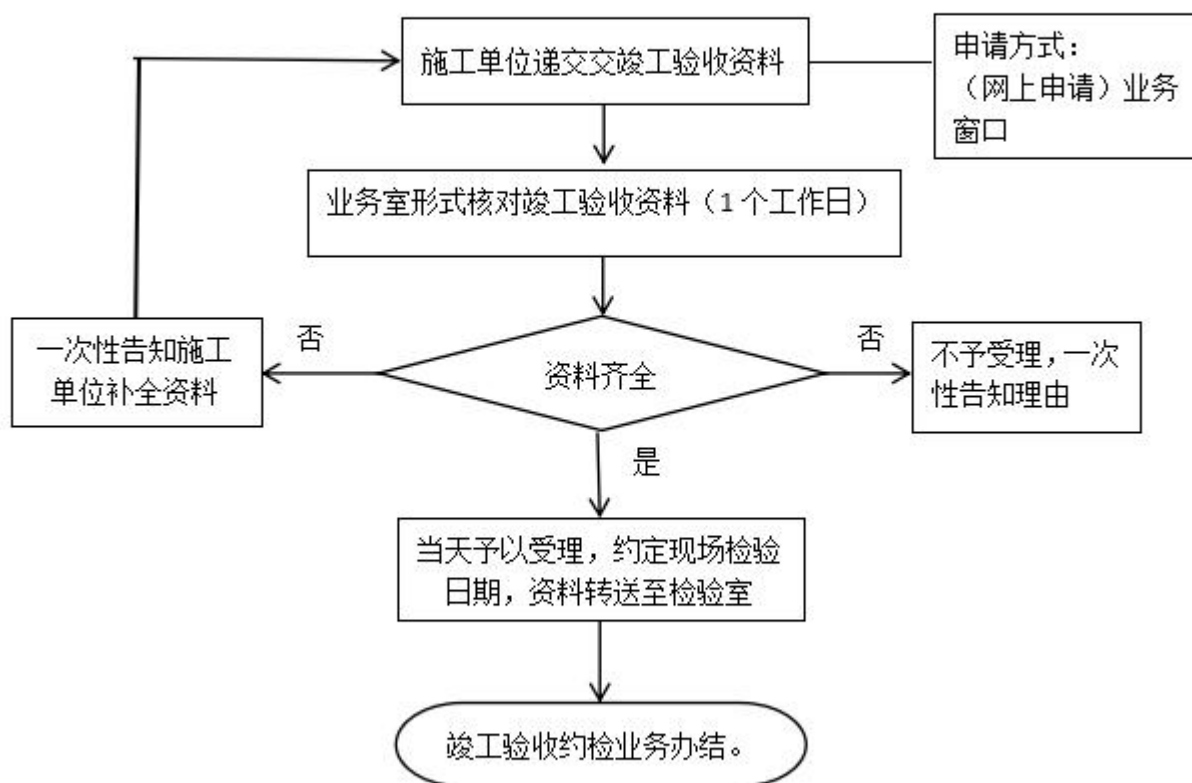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00-11：30 下午：14：00-17：00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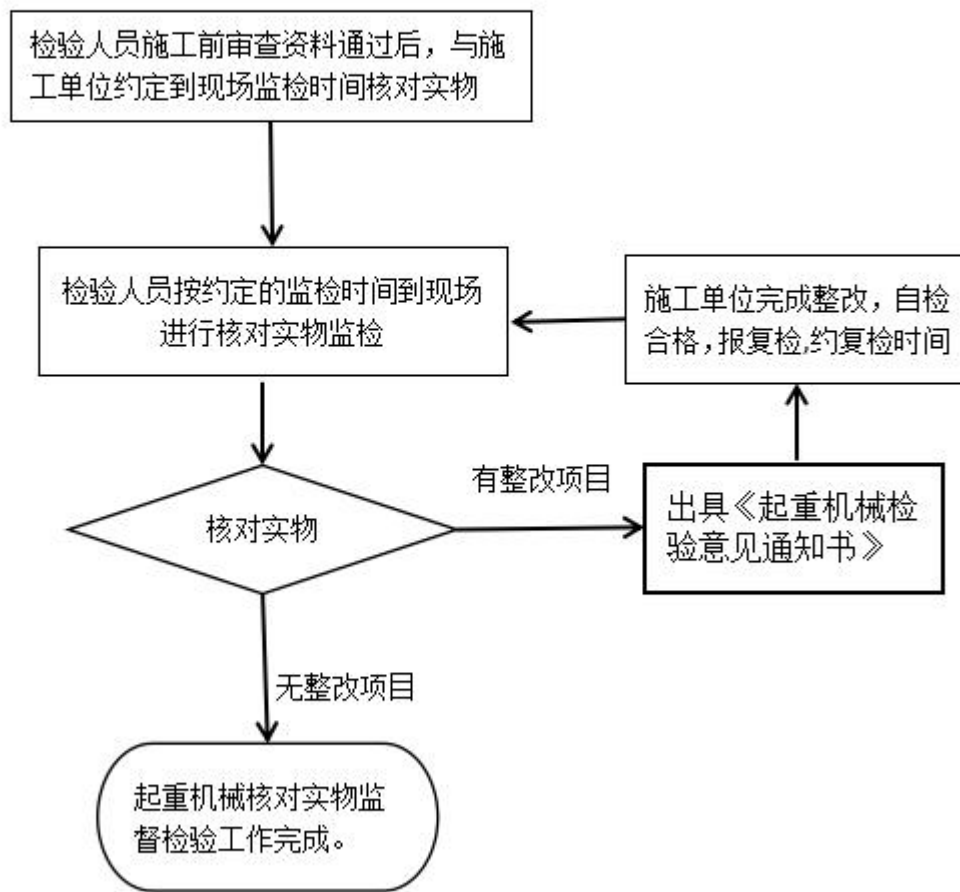
起重机械监督检验资料审查申报单办理流程图
(承办时限: 1+5 个工作日)



起重机械监督检验竣工验收申报办理流程
(承办时限: 1 个工作日)



起重机械监督检验资料审查通过后现场核对实物流程图



起重机械监督检验竣工验收流程
(承办时限: 自监督检验完成并形成检验结论 15 个工作日内)

